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j i n g j i f a

主审 刘世红

主编 尹晓闻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j i n g j i f a

主 审 刘世红

主 编 尹晓闻

副主编 梁 谨 范泽民 余大伟 杨振宇

委 员 郭晓玲 刁小娟 齐晓倩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尹晓闻主编. —2 版.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2. 8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68 - 0308 - 5

I. ①经… II. ①尹… III. ①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93790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28 千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6 次

印 数: 9101—12100 册

定 价: 3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编写指导委员会

顾 问：徐印州 李善民 彭志芳 何小雄 吴祈宗 胡思虎 张诗哲 曾家驹
 邓则名 张明清 余鹏翼 马绪荣 徐 祥 吕建军 秦娟英 黄培伦
 邓志阳 齐延信 郭松克 戴 伟 黄建龙 韦沛文 罗余才 李功网

主 任：何颂锋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兴	王 阳	王如心	王克军	王建东	王春福	王玲华	王家兰
王家贵	王辅东	邓秋湖	龙镇辉	叶伟年	田 艳	史福厚	冯光明
朱梅林	伍 曙	刘玉勋	刘明飞	刘剑清	刘晓斌	刘善华	杜心灵
杜建国	李 光	李立新	李福林	杨伟隆	肖振华	何柯桦	何晓阳
宋 威	张天阳	张护玺	张志红	张丽拉	张忠福	张晓甦	林勋亮
金凤强	郑观波	郑俊生	单昭祥	郝学隆	胡智敏	姚泽有	高鹏举
唐 建	蒋希众	蒋明华	程道才	蔡玉彬	熊匡汉	戴国良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小娟	马秀川	王 坤	王文俊	王永贵	王志勇	王丽莹	王玲钟
王荣花	王晓莉	牛文学	牛玉清	李 丹	尹晓闻	邓卫红	邓忠祥
卢东贵	卢淑芳	田 娟	史 娜	冯国强	兰淑娟	吕 骥	朱宝安
刘 义	刘 谈	刘 毅	刘方军	刘生敏	刘会敏	刘忠晓	刘金国
齐晓倩	米 薇	李亚云	孙梦阳	苏志鹏	李 光	李书娟	李玉敏
李亚琦	李庆芳	李春霞	李美珍	李淑艳	李毅彩	杨 艳	杨光玉
杨炳光	杨振宇	肖 飞	肖 斌	肖春兰	肖莉莎	吴再芳	吴丽文
吴浩然	吴雪梅	吴新玲	余大伟	汪凌霄	宋晨晨	张 珊	张 钢
张 艳	张芮敏	张松山	张金连	张春莲	张海燕	张瑞娟	陈 蓉
陈书星	陈天勇	陈成文	陈启义	陈娟娟	范泽民	林丽贞	易剑雯
罗瑞珍	金 晗	周 颖	周丽洁	周瑜盛	郑志东	郑灿雷	郑述和
赵 影	胡 芳	胡祖加	胡海新	段晓丹	洪树权	姚建华	秦小艳
袁桂春	高集荣	郭 明	郭晓玲	郭基勤	唐新云	黄丽丽	黄春福
盛小丰	崔春生	庾兰芳	梁艳阳	彭 衡	董长华	栗 郁	焦利勤
曾 浩	褚红梅	群何红	管妙娴	黎 妮	德 平	魏 巍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
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总 序

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新阶段，亟须具有一定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人才，是高等院校的崇高职责。

在备课、授课、练习、考评几个教学环节中，教材是基本的依据，它对教学方式、教学质量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不同的教学类型和人才培养目标，需要不同的教材。我们根据教学型院校经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组织优秀作者队伍，编写了这套普通高校经管类专业高级应用型人才规划教材。

传统的经管类本科教材具有明显的优点，即理论的系统性强、层次结构清晰，但也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传统经管类教材编写的特点是从理论开始，如概念、特征、功能、公式等，再用例子说明、证明，复习题往往是书中小标题后面加“？”，形成“理论+例证”的编写模式。这种模式的教材介绍的理论知识缺乏从感性到理性的认识过程，而且复习题主要是为了让学生记住介绍的理论知识，缺乏实际操作的训练。因此，在教学中使用这样的教材时，往往会形成“老师讲、学生听”的“授受型讲课、接受型学习”的教学特征，学生难以真正理解和掌握所学的理论知识，更难以运用。

编写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规划教材，不能重复传统的编写模式，应在新的教学理论、教学模式的指导下，采用新的编写方式。我们尝试采取“实例—理论—实训”的模式来编写本规划教材。

遵照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本规划教材除了要求框架结构新、汇集相关研究成果新、资料数据新之外，还力求将职业道德、实践训练、创新精神贯穿全书。在写作方式上，每章开头撰写一个引例，在介绍有关理论时，由实例中包含的“知识点”引申出相关理论，或将相关理论与实例糅合在一起，并在重点、难点、有争议、理论前沿等地方，插入小案例、讨论题等，以便在教学中让学生感受到理论在实际中是如何呈现，又是如何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并通过课程实训（实验）和专业实训（实验）去解决实际问题，从而使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得到培养和提高。

练习题是教材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不仅起着复习所学课程理论知识的作用,还是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手段和途径,题目要体现职业道德、实践训练和创新精神。复习题不搞对号入座,要前后对照,联系实际,综合地复习所学知识,横向可将几个概念、几种方法进行对比,如几种决策方法的比较;纵向可将前后知识联系起来,将历史知识和知识的历史相联系,如产品的整体概念与营销观念的变化,与营销策略的关系等。思考题要联系实际,有探索性,有利于创新精神的训练,如在不同收入、年龄等人群中需求层次的不同表现,如何激励或如何营销等。讨论题和辩论题要针对实际中存在的不同观念,容易引起争论和讨论的问题出题,如房价猛涨是暴利还是市场供求反映等。实践性练习题,学生必须通过调查、实践才能完成。案例分析题要能训练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通过以上的尝试和努力,我们力求编写出有如下特点的教材:

- (1) 紧扣人才培养目标,贯穿职业道德、实践训练、创新精神等素质教育的主线;
- (2) 突出实践性知识的介绍和实践能力的训练;
- (3) 汇集新的研究成果,形成新的专业知识结构;
- (4) 各门课程既参照撰写模式,又体现出自身特点及个性。

本规划教材适合于普通高校经管专业本科、独立学院本科、高职高专以及企业管理干部培训使用。我们希望通过传统经管教材的改革,为经管课程的教学改革及教学质量的提高作出贡献。

邓志阳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
2008年1月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
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第二版前言

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带来了勃勃生机。然而，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不仅需要完备的经济法体系，还需要大量能够正确掌握并科学运用经济法律法规的市场经济人才。因此，在学习经济法的过程中，不仅要求学生掌握扎实的专业理论和技能，更重要的是要求学生掌握有关经济法的理论知识，并学会运用经济法律法规去处理和解决在经济活动中遇见的法律问题，从而达到知法、守法、用法的目的。

本教材是在教育部有关经济法课程教学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财经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特点，参考国内目前主要经济法教材，并融入编写者多年积累的经济法实践教学理念编写而成的。本教材自 2008 年第一版发行以来，受到了使用者的一致好评。

近年来，由于一些新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出台和部分经济法律法规的修改，同时，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老师和学生向我们提出了一些改进和修改建议，因此，为确保教材的新颖性、准确性和适用性，我们及时对教材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教材章节压缩为十五章，内容更适合财经管理类专业的学生学习。而且，为了帮助学生理解经济法律法规，我们在修订后的教材中增添了案例导入和典型例题。

由于本教材主要注重普通高等教育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因此，编写者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如下三个特点：

第一，教材内容以现行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为指导，以新颖、精练、准确、实用为目的。

第二，教材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将理论和案例、练习相衔接，适应实践性教学的需要，教材重点突出培养学生的“用法”能力。

第三，教材力求反映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及立法动态，不仅具有稳定性，还具有新颖性。

本教材由尹晓闻老师担任主编，梁谨、范泽民、余大伟和杨振宇四位老师担任副主

编。其他参加教材编写和修订的老师还有郭晓玲、刁小娟和齐晓倩等。

本教材在编写和修订过程中得到了吕建军教授等的热心帮助和悉心指导，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们还参考了大量的报刊、教材和论著，亦在此谨向原作者深表谢意。

编者
2012年7月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
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第一版前言

市场经济体制的确定已经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带来了勃勃生机。然而，一个成熟的市场经济不仅需要完备的经济法律法规体系，还需要大量的能够正确掌握并科学运用这些经济法律法规的市场经济人才。因此，在学习经济法的过程中，我们不仅要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和技能，更重要的是要培养学生掌握有关经济法的理论知识并学会运用经济法律法规去处理和解决在经济活动中遇见的法律问题，从而达到知法、守法、用法的目的。

本教材在教育部有关经济法课程教学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财经管理类经济法课程教学的特点，融入所有编写者多年积累的经济法实践性教学理念编写而成。本书的内容包括经济法主体法律制度（第二至第六章）、经济行为与秩序规制法律制度（第七至第九章）、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第十至第十六章）、经济法律实施与救济法律制度（第十七至第十八章）四个部分。

由于本书主要针对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因此，编者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如下三点：

第一，教材在理论体系上力求创新，在结构上突破现有各教材在体系上、内容上的划分；教材内容以现行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为指导，以精练、实用为目的。

第二，教材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具体内容上将理论和案例、练习相衔接，适应实践性教学的教材需要，教材重点突出培养学生的“用法”能力。

第三，教材力求反映最新的立法、司法解释及立法动态，使得该书在知识上不仅具有稳定性，还具有新颖性。

参加编著的作者如下：刘世红：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和第七章；余大伟：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六章；杨振宇：第八章、第九章；尹晓闻：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和第十五章；郭晓玲：第十三章、第十四章和第十六章；刁小娟：第十七章和第十八章。

本教材由刘世红担任主编，尹晓闻、余大伟和杨振宇担任副主编。整个教材由主编、副主编负责修改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经济学教授吕建军同志的热心帮助和悉心指导，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还参考了大量的报刊、教材和论著，亦在此谨向原作者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教材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不断修订再版。

编 者
2008 年 6 月 2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
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目 录

总 序	(1)
第二版前言	(1)
第一版前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0)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9)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0)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29)
第四节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31)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3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0)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特别规定	(4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50)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义务	(59)
第六节 公司债券	(62)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63)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5)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6)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0)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83)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1)
第二节	债务人的财产与管理人	(9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8)
第四节	重整制度	(100)
第五节	和解制度	(103)
第六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04)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0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	(129)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3)
第八节	买卖合同	(138)
第九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41)
第十节	赠与合同	(143)
第十一节	借款合同	(145)
第十二节	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	(147)
第十三节	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152)
第十四节	运输合同	(157)
第十五节	技术合同	(160)
第十六节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163)
第十七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166)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172)

第二节 证券主体	(174)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上市、交易与收购	(178)
第四节 证券上市和交易	(181)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规制	(184)
第六节 证券违法行为及证券法律责任	(187)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91)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91)
第二节 商标法	(193)
第三节 专利法	(201)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13)
第二节 票据行为	(218)
第三节 票据权利	(221)
第四节 汇票	(229)
第五节 本票	(240)
第六节 支票	(241)
第七节 涉外票据	(244)
第十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47)
第十二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60)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69)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83)
第十五章 财政和税收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财政及财政法概述	(297)
第二节 预算法	(298)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305)
第四节 税收和税法	(313)
第五节 主要税种法	(323)
各章案例题参考答案	(330)
参考文献	(340)



普通高等教育高级应用型
人才培养规划教材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主要讲述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范围，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与主要法律法规；经济法律关系概述，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经济法律关系运行。

【案例导入】

美国司法部 2009 年 9 月 2 日表示，美国制药巨头辉瑞公司当天对其在营销过程中故意夸大药品适用范围的刑事指控表示服罪，并同意支付创纪录的 23 亿美元罚款，以了结因不当营销 13 种药品而引发的指控。这笔罚款包括不当营销镇痛药“伐地考昔”等药物支付的 13 亿美元刑事罚金以及 10 亿美元民事赔偿。美国司法部表示，辉瑞在夸大药品适用范围方面已属“惯犯”，此次的罚款数额也是美国有史以来针对不当营销处方药开出的最大罚单。美国司法部表示，辉瑞的市场推广部门和销售部门宣称“伐地考昔”可以治疗急性疼痛、手术疼痛等，这些功效都属于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批准的药品适用范围之外的用途；此外，辉瑞还采取邀请度假、打高尔夫等行贿医生的不当方式促销“伐地考昔”，并发表有关“伐地考昔”安全性和有效性的错误及误导性声明。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1775 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中使用“经济法”一词，1842 年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也使用过“经济法”一词。

但在两本著作中所称的“经济法”，是两位空想社会主义者设计的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社会财富的原则和方法，并不是指法律或法规，也不是现代意义上经济法的含义。

“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一种法律学科进行独立、系统的研究，开始于20世纪初的德国。在我国经济法则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随着经济立法出现和经济法学的形成而问世的。我国经济法概念受德国、日本以及苏联的影响。法学界关于经济法概念的学说众多，是与之对应的不同学说概念的界定。

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引导、规范、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根据这一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规范、管理和协调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干预”是指国家所采取法律的手段，对国家社会经济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所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具体包括：

（1）市场经济主体的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准入与运行活动进行管理规范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2）经济主体的行为与市场运行秩序的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各市场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与程序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可持续、和谐发展出发，对经济发展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地位与体系

经济法的地位即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经济法律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2011年3月10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体系以宪法为统帅，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等层次，形成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法和非诉讼程序法等部门法。经济法是七个法律部门之一。

经济法体系是指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经济法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经济法体系的基本构成：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一）关于市场经济主体方面

主要有《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等。

（二）经济主体行为与市场运行秩序方面

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垄断法》等等。

（三）关于宏观经济调控方面

主要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计划法》、《预算法》、《价格法》、《外汇管理条例》、《进出口关税条例》、《招标投标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银行法》等等。

【例题】

下列选项中，属于宏观调控法的部门法的是（ ）。

- A. 财税法 B. 反垄断法 C. 金融法 D. 计划法

【解析】

答案 ACD。宏观调控法主要包括财税法、金融法、计划法和国有资产方面的法律。

三、我国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赖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有：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组成部分。

（三）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要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大量以法规的形式存在，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较大的市”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共有 18 个，它们分别是 1984 年批准的唐山、大同、包头、大连、鞍山、抚顺、吉林、齐齐哈尔、无锡、淮南、青岛、洛阳，1988 年批准的宁波，1992 年批准的淄博、邯郸、本溪，1993 年批准的徐州、苏州。重庆市 1984 年被批准为较大市，1997 年 3 月升为直辖市。

（四）规章

规章包括由国务院部委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国务院部门规章，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五）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就法律适用问题所作的解释性文件。

（六）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等也是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之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众多的国际经济条约、协定成为我国经济法的渊源，在各公司企业的商标、知识产权和国际经济贸易中发挥着重大的调控作用。

【例题】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规章的是（ ）。

- A.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D.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解析】

答案 B。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体有以下特征：

- （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这种意志关系首先体现为国家的意志，其次体现为经济法律关系参与主体的意志。
- （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的社会关系。
- （3）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